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269號

原告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被告 胡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592元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